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填报人：张弦

联系电话：020-87686681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粤机编发〔2019〕126号）、《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21〕330号）等文件，保护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厅级，主要职责有：承担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重点任务相关工作；承担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开展全省重点产业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的快速预审服务，承担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理预审服务；承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和体系构建工作；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动态监控和信息发布；承担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涉外应对机制与体系构建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国际及区域交流合作重点工作；开展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研究，参与制订全省知

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同时，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为我中心管理的事业单位，加挂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的牌子，公益二类。主要职能有：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托，承担商标申请受理，商标注册、变更转让续展与马德里国际注册的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商标专用权许可使用备案和质权登记等工作；支持区域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商标专用权保护与品牌经济发展；开展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预警、导航；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质押融资、保险、担保、资产评估及证券化等工作；承担受理和调解国际经贸中的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培训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保护中心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规划发展部、综合业务部、专利预审部、快速确权部、维权援助部、运用促进部、交流合作部、人事教育部（党委办公室）；设 1 个下属事业单位，即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分中心或服务站布局和智库建设，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

二是完善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开展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和专利快速确权相关服务，加强协同保护能力；建设鉴定实验室，提升鉴定服务质量。

三是规范商标注册行为，支持区域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商标审查提质增效，助力缩短商标审查周期，增强广大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意识。

四是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完善职称评价制度，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提升集聚中心公共服务水平及文化宣传功能，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及发展汇集更多的优势资源。

五是加强专利预审工作，实施专利导航与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六是加快知识产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汇集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信息融合，推进知识产权“一站式”集成服务改革。

七是举办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加快知识产权金融新产品研制，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

八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实体化，推动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合作交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逐步打造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广东知识产权公共宣传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保护中心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自主创新的激励和保护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全链条。围绕省知识产权战略部署，开展重大、热点问题调查研究，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发布不少于3期湾区知识产权故事；建设知识产权分中心或服务站，服务企业达50家以上。建设专利快速预审通道，压缩专利授权周期，出具不少于10份专利导航报告及专利布局建议；为行业协会、市场主体提供商标品牌专业指导不少于20次；商标注册事先咨询服务量至少3000件，电话咨询至少10000人次；全面建设高标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预审培训人员满意度高于90%。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集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司法鉴定、侵权判定咨询、公证在线、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功能于一体的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网点4个，信息数据采集量不少于100个；拓宽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建设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技术实验室。夯实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启动粤港澳知识产权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发挥广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主干网络作用，协助省内5个地市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分平台及产业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集聚中心的运营体系建设及推广，推进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及孵化，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孵化至少 5 次。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承办 2022 年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构建云端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知识产权交易额不少于 16 亿元，加快知识产权金融新产品研制，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2 个；强化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服务乡村振兴，扩大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覆盖面。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实体化，形成《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湾区设点调查研究和粤港澳大湾区三地知识产权登记互认试点专题调查报告。举办 2 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热点动态跟踪巡回演讲”活动与主题研讨沙龙，通过不少于 10 家媒体报道“粤港澳大湾区 4·26 国际知识产权文化月”活动，宣传知识产权文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预算情况

2022 年保护中心全年预算安排 18,319.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154.33 万元，占比 60.89%；事业收入 7,079.04 万元，占比 38.64%；其他资金 86.05 万元，占比 0.47%。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2 年保护中心整体实际支出 15,448.61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3,335.63 万元，占比 21.59%；项目支出 12,112.98 万元，占比 78.41%。

表 1-2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2]
一、基本支出	2760.83	3335.63	3335.63	21.59%
人员经费	2209.07	2866.33	2866.33	85.93%
公用经费	551.76	469.29	469.29	14.07%
二、项目支出	1782.96	12112.98	12112.98	78.4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24.96	446.50	446.50	3.69%
本年支出合计	4543.79	15448.61	15448.61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保护中心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2022 年保护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0.98** 分，自评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98	90.98%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00	46.54	93.08%

^[1] 数据来源：《2022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决算报表（收入决算总表）》。

^[2] 说明：人员经费支出占比=人员经费决算数/基本支出决算数×100%。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比=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基本支出决算数×100%。

基本建设类项目占比=基本建设类项目决算数/项目支出决算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90.98	90.9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2.00	2.00	100%
	预算执行	7.00	7.00	100%
	信息公开	3.00	3.00	100%
	绩效管理	15.00	15.00	100%
	采购管理	10.00	6.00	60%
	资产管理	10.00	10.00	100%
	运行成本	3.00	1.44	48.00%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6.54 分，得分率 93.08%）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保护中心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强化措施、抓好落实，各项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承担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不断推进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2022 年 6 月，我中心按程序提请召开第 5 次联席会议研究知识产权重点工作、部署知识产权重点任务和审议知识产权重要文件。根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调整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粤知战联办函〔2022〕24 号），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由 19 个增加至 22 个，进一步提升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能力；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实施 2022 年度推进计划》（粤知战联办〔2022〕22 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十四五”规划实施 2022 年地市工作要点》（粤知战联办〔2022〕21 号）等文件，协调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认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宣传和工作水平提升工作，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编制并发布《2021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制作 3 期湾区知识产权故事。

二是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快保护机制。

专利预审工作方面，2022 年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案件 10710 件，较 2021 年增加 6323 件。经过严格预审，有 8242 件预审合格，正式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累计专利授权量达 6056 件。拓展专利预审受理领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新增 9 个 IPC 分类号和 2 个洛迦诺分类号，印发《预审业务一本通》。专利审查周期 ≤ 6 个月，实用新型授权周期 ≤ 45 天，外观设计授权周期 ≤ 10 天，受训人员满意度 $> 90\%$ ，出具 10 份专利导航报告及专利布局建议。大幅提升创新主体备案数量，截至 2022 年底，创新主体备案累计 5252 家，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 3839 家，生物产业 1413 家，较 2021 年底新增 1842 家，代理机构累计注册 1197 家。严把专利预审质量，加大预审案件抽检力度，累计质检案件 1354 件（占比 13%）。

强化重点产业聚集区预审业务宣讲，辐射粤东西北地市，今年已累计开展 36 场“线上线下预审业务宣讲”。推动专利预审服务工作站建设，完成首批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共 16 家单位进站，组织预审员深入一线提供服务。实施高端创新团队服务计划，确定生物岛实验室、季华实验室等 20 家高端团队作为服务对象，建立对接机制，协助创新团队培育形成高价值专利。强化专利导航服务建设工作，积极申报成为首批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国家标准宣讲工作。服务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制定中心《专利预审案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细化分类规范》。开展专利代理机构专场培训，根据专利预审申请委托代理机构提交占比近 90% 的特点，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代理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及代理机构服务人员专场的专利预审培训。

商标审查工作方面，2022 年商标中心共完成商标实质审查 146 万件，完成商标形式审查 381.6 万件，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实质审查合法性检查率达 100%，抽检合格率达 97%。同时，完成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后续业务审查 61 万件，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审查 1800 件，国际注册领土延伸审查 1.25 万类，有力助推商标审查供给侧变革，加速实现审查效率跨入世界先进行列。2022 年商标中心共接待现场咨询 8000 余人次、免费为企业出具商标注册、变转续证明等共 42824 件，实现了出具商标证明平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目标；2022 年商标中心在线解答微信公众号商标咨询共 2130 人次；共接听电话咨询 19908 人次，电话接通

率超过 93.14%，处理 12345 平台派发工单 36 件，及时回复率 100%。商标受理群众服务满意度达 97.91%。

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专项培训宣传，参与人次达 6219 人次。实现商标中心接待商标注册申请事先咨询来访人数 796 人，完成咨询商标服务 5630 件。有效推动广东省市场主体申办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为企业出具 28 份《商标咨询建议书》《商标指导意见书》。制订《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 12 月上线微信小程序端口“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通过线上平台对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的相关知识、培训资讯进行推广，通过加强知识产权服务网络节点建设，进一步强化站点服务辐射范围，拓宽和提高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的服务力度和影响力。

三是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有效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2022 年，保护中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全域布局，新增设立 10 个地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助力维权援助分支机构为当地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维权援助服务 160 次、完成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意见 734 份，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供有力支撑；新增设立 2 个纠纷调解工作室，共受理案件 985 宗，电商、展会维权案件 25 宗，调解成功 432 宗，有效将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为创新者解纷维权开辟新路径；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实现为企业快速维权服务 1000 次以上，有效保障企业的知识产权权益；

组织保护中心服务站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完成服务企业 180 家；完成海外服务工作站工作指引制定，新增设立 2 个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服务网点，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海外维权意识和能力；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库模块建设，收集整理 400 条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不断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防控，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积极对接国家海外维权资源，实现为省内企业提供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42 次。开展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人员岗前技能专题培训，2022 年新增 9 名持证上岗人员，进一步强化司法鉴定专业实力。

四是夯实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2022 年，完成建设肇庆、梅州、汕尾、韶关、湛江、茂名 6 个地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基础；完善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成接收和处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案件申请量 64 件，网站访问量达 8000 余人次，网站点击量 890 余万次，推动实现维权案件办理全面电子化，提升维权援助服务便利化水平；保障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完成知识产权数据更新，围绕 8 个地市完善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节点建设工作，为全省用户提供专利检索分析、商标信息查询、地理标志信息查询、专题专利数据库等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围绕各地市重点培育的战略性产

业集群，各挑选 3 个产业开展专题专利数据库建设，对 337 起案例进行数据加工处理。打造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同时，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已初步建成上线试运行，系统采用双活+负载的模式，可以满足 100 个用户同时在线，平均查询返回时间不大于 3 秒，系统可用率在 99%以上。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已获取了 1996 年以来申请的欧盟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约 220 万件，数据容量约为 90.3GB，其中文本 9.3G、图像等媒体资源 81G。

五是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努力打造创新资源高效运用转化体系。

2022 年，保护中心聚焦广东省高校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专利，形成了 1 个生物医药与健康专利转化资源池，共收录广东省内各高校 50 个发明专利，有效促进高校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形成 1 款商标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产品，有助于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中小企业、初创型企业的商标注册申请成功率；积极推动韶关、南沙区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与韶关市、南沙区知识产权部门探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协助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韶关市政府报送《韶关市知识产权证券化实施方案》，组织召开 4 场知识产权证券化主题培训辅导活动，筛选目标企业 80 家，完成目标企业专利估值工作，促进企业有效盘活知识产权资产，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为 10 家

省内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提供专利分析、专利布局等专利导航服务，实现 2022 年每家企业完成超过 10 个专利申请的工作目标。组织开展 6 场专用标志申请核准技术审查会议，实现 253 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产企业获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编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指引》，为农户、企业申请使用专用标志提供指导性方向，激发企业运用地理标志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建设实体化，不断扩大提升知识产权文化社会影响力。

完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服务机制建设，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交流合作基地”1 个。积极为湾区重点产业和企业、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产业园区等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公共服务，提高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水平；以举办“粤港澳大湾区 4·26 国际知识产权文化月”活动为契机，发布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相关资讯 60 余篇，实现推文阅读量达 1 万人次，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文化对外宣传，有效传播知识产权“好声音”，推动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合作。

受疫情影响，2022 年部分项目的指标完成计划延后至 2023 年完成。保护中心 2023 年将严格按照调整后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6.68 分，得分率 66.8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2022 年每季度末对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文件，保护中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41.75%，与序时进度（62.5%）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为：一是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方面，资金安排 940.75 万元，支出率为 27.18%。受疫情因素影响，会期一再延后，报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后，该经费将用于第六届知交会暨地博会，2022 年末结转该项目业务经费，目前已起草第六届知交会暨地博会总体方案；二是推进我省商标品牌培育运用项目资金安排 78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在 2022 年度尚未发生实际支出；三是知识产权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含“高端创新团队原创型、基础型专利培育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物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数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数据库模块建设”“地理标志地方性法规研究”“欧盟商标查询系统开发”6 个专项资金项目）以及广东省个体私营企业商标培育指导服务专项行动项目资金共 550 万元，实际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达，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部省共建）项目任务书的通知》（粤市监综〔2022〕453 号）相关要求，上述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导致 2022 年支出进度缓慢；四是持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格局方面，资金安排 1224.53 万元，支出率为 70.13%。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省外交流、调研实践、培训等工作延期开展，影响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保护中心将继续落

实定期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压实支出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开展科学、合理、高效，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方面(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保护中心 2022 年无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新增项目。此项指标自评得满分。

2.预算执行方面(指标总分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2022 年，保护中心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采购与招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管工作，预算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3.信息公开方面(指标总分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2022 年保护中心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报告公开要求，按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 2022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信息，2021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决算及绩效自评信息。

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网址：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202202/0d62d72657f547dc8fa8aa23c8cdb1f5.shtml>;

部门决算报告公开网址：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202208/8a66e869e9d74ba4adbbbb8f0e61bb41.shtml>;

自评公开网址：

<https://www.gippc.com.cn/ippc/gksx/202208/ebabf1f683354eee97d554e6730f1361.shtml>。

4.绩效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完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基础上，于 2021 年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建立了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成立专项小组，组织各部参加线上培训会，并召开核心指标体系工作指标解读现场答疑会；在经过多次修改汇总，征求业务部、中心第三方、省财政厅第三方意见后，形成部门整体支出核心指标体系，并运用至 2023 年的预算编制中。

（2）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保护中心以量化目标任务为抓手，增强绩效管理工作指向性。保护中心在总目标框架下，分

解和量化 2022 年部门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每月度召开月度支出分析会议，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形成 8 月份、11 月份两份绩效监控报告，对支出进度较慢等问题，要求项目承担业务部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和序时进度加快支出。2022 年保护中心绩效自评已通过省财政厅复核。

(3) 充分应用好绩效结果。2022 年，保护中心内部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充分考虑 2021 年自评结果情况及 2022 年项目实施监控结果，对执行情况不理想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或不再安排预算，优化预算编制，把钱花在刀刃上。

5.采购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2022 年保护中心已按照相关时限要求面向社会公开采购项目意向（涉密信息除外），能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合同备案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两项评分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因合同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尚未健全，存在项目合同未及时签订的情况。二是部分采购合同未能按要求在限期内办理备案手续，下阶段我中心将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的备案工作，提高采购管理的规范性。后续我中心将结合单位内部控制环境，做好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

备案工作,定期开展专项政府采购执行检查,保证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6.资产管理方面（指标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完善国有资产制度建设。保护中心于 2021 年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资产管理办法》，并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制定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常用资产配置暂行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保护中心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2）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保护中心严格落实《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每年进行资产盘点，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物相符。2022 年保护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理规范。

（3）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2022 年保护中心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3765.58 万元，累计折旧 2355.9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09.68 万元，利用率为 100%。

7.运行成本方面。（该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1.44 分，得分率 48.00%）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保护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 49.50 万元，实际支出 30.96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符合要求，未超出预算安排计划。

（2）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一是“运行成本控制效果”情况：本指标满分 0.8 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 0.4 分。能耗支出 1139.5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D 档）；物业管理费 1591.9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D 档）；行政支出 0.85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A-B 档）；业务活动支出 2.3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C-D 档）；外勤支出 1.1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A 档）；公用经费支出 13.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B-C 档）。其中，能耗支出及物业管理费排名较靠后，主要原因为：①科学城办公区 2022 年第四季度物业管理费用单价从 5 元涨至 8 元。②2022 年科学城办公区已交完全年费用，而 2021 年第四季度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用延迟在 2022 年度支付。以上原因造成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用 2021 年偏低而 2022 年偏高。二是“运行成本变化”情况：本指标满分 0.6 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 0.04 分。单位能耗支出增长 152.44%，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C 档）；单位物业管理费增长 98.0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C 档），人均行政支出增长 29.49%，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C 档）；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增长 84.85%，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C 档）；人均外勤支出减少

11.23%，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B-C档）；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增长43.10%，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20（C档）。

“运行成本变化”指标中单位能耗支出由水费、电费和取暖费组成，其中水费增长180.1%，电费增长151.1%，故单位能耗支出增加较多；单位物业管理费增长98.08%；由于人均数的分母取数于在职在编人数，2022年保护中心减少在编人员6人，占当年末总在职在编人员数的7.59%，导致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有所增长；由于2022年培训费增加了68.37万元，增长率为59.6%，导致人均公用经费有所增长。综上，运行成本变化较大，导致分数较低。

三是“其他支出结构合理性”情况：本指标满分0.6分，保护中心综合得分0分。主要原因为：

根据2021年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Z08-2表）数据，2021年度项目支出“其他支出占本类支出比例”为49.99%，分子为2885.45万元，分母为5772.55万元。其中，①因2021年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无省级财政部门（单位）资金账户，通过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零余额账户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商标审查工作经费”拨至商标中心基本户，并非中心实际业务开支。②“2021年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互助金建设经费”以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按照省财政相关批复要求将该笔经费拨入广东省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作为互助金资金池资金。剔除以上资金，分子为985.95万元，分母为3873.05万元，比例为

25.45%。“其他支出占本类支出比例”超出 20%的原因主要为，支付专利预审协作平台租赁服务费用 511 万元、宣传相关费用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

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Z08-2 表）数据，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其他支出占本类支出比例”为 23.41%。“其他支出占本类支出比例”超出 20%的原因主要为，知识产权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41 万元按预算安排拨付转入乡村振兴定点镇政府账户，支付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业务信息化保障服务费用 100.16 万元列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核算，还有宣传相关费用也计入在此科目。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

2022 年保护中心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41.75%，与序时进度（62.5%）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为：一是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工作延期至 2023 年开展，导致 2022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偏低；二是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2）采购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保护中心尚未备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导致 2022 年存在部门合同签订不够及时、合同备案公开延迟等情况。

(3) 较少开展对服务成果应用效果的跟踪。

2022年保护中心部分项目在开展实施后，对成果后续应用情况较少反馈跟踪。如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分析建议报告后，较少跟踪服务对象后续受益及应用情况，未反映企业后续问题解决、整改情况以及应用效果。可采取措施加强对知识产权项目产出成果应用效益的跟踪，从此方面进一步提高项目成果效益显著性，延伸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发挥市场作用。

2.改进措施

(1) 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完善部门全预算体系。

一是预算编制前，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等因素，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并与业务部充分沟通，科学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分配年度资金额度，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采购规定程序，严格依照合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继续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结合专项项目自查工作和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有针对性地调整工作计划，避免资金沉淀，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2) 优化采购内控建设，强化内部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包括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保障内部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要求，落实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合同签订、备案

公开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保证政府采购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透明。

(3) 完善项目成果管理，建立成果应用跟踪机制。

在今后项目实施中，加强跟踪项目成果的后续应用效果。如开展涉企调研、咨询等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时，通过相关合同条款、电话回访、上门拜访等方式收集服务成果后续影响，并形成工作台账，进一步全面、有效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增强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